

# 五号七号电池不用集中回收

撰写时间：2013-10-17 文章作者：文章来源： 人民网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北京市环保部门回应，目前家用电池已经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要求，可随日常生活垃圾分散投放，无需集中回收。

家用电池真的可以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吗？其他电池还需要集中回收吗？记者采访了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刘阳生。

刘阳生介绍，电池按照可否充电重复使用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两大类型。一次电池不可充电重复使用，主要有锌锰电池和碱性电池，如日常生活中的常见5号、7号电池。二次电池可充电重复使用，如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上的锂电池、通讯设施上的镍氢电池等。

电池是否集中回收主要看对环境的危害，回收的价值和成本之间的权衡。

一次电池占我国电池使用量的80%—90%。2006年1月1日起，我国禁止经销汞含量大于电池重量0.0001%（无汞标准）的锌锰电池。目前市面上正规渠道销售的一次性电池都是低汞或无汞电池，对环境的危害非常小。如果将这些分散的电池集中收集起来，收集过程所产生的环境危害，如燃油消耗、汽车尾气排放等将远远大于这些电池直接进入环境产生的危害。

并且，一次电池在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过程所消耗的人力成本、药剂成本和能源成本明显高于其回收所产生的经济价值。因此，对于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次性电池，可以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，视作一般的生活垃圾处理即可。

二次电池中的镍、镉、汞、银等重金属的含量太高，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明显，应集中回收后处理。